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2 期 (总 第 43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7月1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2〕8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6号) (20)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推行“跨区域迁移”网上自助办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2年第3号) (23)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教发〔2022〕18号) (2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处置处理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2〕24号) (33)

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试行中医特色门诊治疗病种的通知
(沈医保联发〔2022〕2号) (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1, 2022

Issues No. 12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of the Fifth Batch of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No. 8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uaranteeing the Safety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it

(No. 15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2

(No. 16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ficat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Self-help Online Handling of "Cross-district Relocation"

(No. 3 [2022]) (2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n Admission and Enrollment of Gener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Shenyang in 2022

(No. 18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25)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Supervision of Medical Waste and Wastewater Disposal fo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No. 24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33)

Notice on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Coverage of Diseases Treated by TCM Characteristic Outpatient by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Employees

(No. 2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Authorities)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我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切实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1. 和顺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外50米（X：41562462.001 \ Y：4606493.032，X：41562509.307 \ Y：4606373.629，X：41562354.920 \ Y：4606311.784，X：41562305.265 \ Y：4606433.552）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 蔡家屯遗址

保护范围：基点A（X：41538623.591 \ Y：4595255.088）正东100米，正南450米，正西300米，正北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 二棵树遗址

保护范围：基点A（X：41539992.978 \ Y：4742597.553）正东、正北各50米，正南、正西各5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4. 西扎哈气西遗址

保护范围：基点A（X：41488487.841 \ Y：4726177.180）正东150米，正南200米，正西100米，正北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 永济桥遗址

保护范围：本体外6米（X：41529768.085 \ Y：4642138.824，X：41529772.580 \ Y：4642117.812，X：41529756.506 \ Y：4642113.689，X：41529751.791 \ Y：4642133.501）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4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6. 巨流河城址

保护范围：城址外50米（X：41494934.311 \ Y：4656228.685，X：41494795.633 \ Y：4655587.380，X：41494303.600 \ Y：4655642.930，X：41494442.264 \ Y：4656284.265）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 辽河古大堤

保护范围：基线AB（X：41529074.600 \ Y：4665885.612，X：41529172.202 \ Y：4665804.682）南50米，CD（X：41529334.398 \ Y：4665727.473，X：41529527.086 \ Y：4665561.689）北50米，DE（X：41529527.086 \ Y：4665561.689，X：41529629.868 \ Y：4665370.580）北50米、南70米，东至最远端基线（X：41529629.868 \ Y：4665370.580，X：41529612.592 \ Y：4665362.790）外50米，西至石佛寺城址Ⅰ类建设控制地带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北、东各1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8. 张家窑林场长白山契丹贵族墓群

保护范围：基点A（X：41479677.506 \ Y：4727872.455）正东、正西各80米，正南230米，正北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9. 清代祖家坊八旗古井

保护范围：本体外6米（X：41524912.362 \ Y：4688919.593，X：41524918.130 \ Y：4688905.530，X：41524904.437 \ Y：4688899.913，X：41524898.668 \ Y：4688913.976）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0. 江浙会馆

保护范围：正房北侧最远端墙基外10米，东厢房东侧、倒座南侧最远端墙基外各6米，西至西厢房最远端墙基（X：41538945.605 \ Y：4628921.599，X：41538942.374 \ Y：4628871.277，X：41538907.372 \ Y：4628873.755，X：41538910.487 \ Y：4628923.855）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20米，西至培育巷东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11. 法库县基督教堂-沐恩堂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6米（X：41534086.167 \ Y：4708141.468，X：41534083.437 \ Y：4708115.568，X：41534042.944 \ Y：4708120.395，X：41534045.785 \ Y：4708146.281）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团结街西侧道路边线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12. 奉天中学公学堂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南、西各6米，北至北二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X：41533707.569 \ Y：4628319.555，X：41533695.154 \ Y：4628296.972，X：41533609.416 \ Y：4628345.102，X：41533621.891 \ Y：4628367.867）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至南昌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东至常德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3. 东北讲武堂礼堂及营房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南、西、北各6米，东至主体墙基外6米（X：41544493.321 \ Y：4633184.350，X：41544497.069 \ Y：4633155.061，X：41544401.893 \ Y：4633142.589，X：41544398.070 \ Y：4633172.179）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东大营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14. 日本驻新民领事馆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6米（X：41485096.332 \ Y：4651580.260，X：41485067.799 \ Y：4651550.637，X：41485031.887 \ Y：4651585.292，X：41485060.490 \ Y：4651614.982）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5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南至新华路北侧道路边线、西至

辽河大街东侧道路边线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15. 宋耀珊旧居

保护范围：正房北侧、西厢房西侧、东耳房南侧墙基外各6米，东厢房东侧墙基外8米（X：41537054.160 \ Y：4628003.166，X：41537050.612 \ Y：4627964.258，X：41537013.265 \ Y：4627967.672，X：41537015.585 \ Y：4628006.684）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热闹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6. 中共奉天市委旧址

保护范围：主体墙基外南6米、西北4米，东北最远端墙基外8米（X：41533079.936 \ Y：4628817.011，X：41533122.721 \ Y：4628792.995，X：41533059.211 \ Y：4628780.833）以内。

17. 日伪693部队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6米（X：41534022.975 \ Y：4627334.647，X：41534033.580 \ Y：4627299.036，X：41533983.109 \ Y：4627283.841，X：41533972.543 \ Y：4627319.460）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至十三纬路南侧道路红线、西至光荣街东侧道路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8. 满洲中央银行造币厂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南、西各12米，北6米（X：41539237.447 \ Y：4629234.279，X：41539256.964 \ Y：4629148.274，X：41539115.220 \ Y：4629117.640，X：41539096.532 \ Y：4629204.111）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大东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9. 日本葵寻常小学旧址

保护范围：北至南十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同泽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东至南京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体育馆最远端墙

基外6米（X：41532064.627 \ Y：4626177.010；X：41531902.765 \ Y：4626267.184）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7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南至南十一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0. 日本外贸公司办公楼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4米、西3米、西南及东南各6米，北至民主广场规划道路红线（X：41532604.370 \ Y：4627917.815，X：41532617.450 \ Y：4627887.266，X：41532588.454 \ Y：4627874.549，X：41532561.559 \ Y：4627890.268，X：41532578.297 \ Y：4627919.357）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民主路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庆阳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太原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1. 日本南满陆军造兵厂技能者养成所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6米（X：41540539.035 \ Y：4637351.033，X：41540528.511 \ Y：4637290.560，X：41540455.387 \ Y：4637303.286，X：41540465.901 \ Y：4637363.750）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20米、东9米、南28米、西11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2. 奉天机场机库旧址

保护范围：东侧建筑墙基外南、北各10米，东6米，西侧建筑最远端墙基西6米（X：41530789.974 \ Y：4626913.543，X：41530788.369 \ Y：4626858.823，X：41530589.697 \ Y：4626865.841，X：41530591.522 \ Y：4626919.820）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飞翔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3. 满洲农产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奉天工厂分解过滤车间旧址

保护范围：墙基外南、西、北各6米，东侧最远端墙基外3米（X：41528651.041/Y：4630451.597，X：41528638.990/Y：4630414.117，X：41528568.865/Y：4630436.768，X：41528581.403 \ Y：4630474.609）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18米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卫工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24. 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10米，南、西、北各6米（X：41528785.847 \ Y：4628246.276，X：41528762.789 \ Y：4628205.281，X：41528633.361 \ Y：4628279.281，X：41528655.858 \ Y：4628319.226）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至南九中路由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5. 中苏友谊宫旧址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北各6米，南侧主体墙基外10米，西至北五经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X：41534524.137 \ Y：4628593.799，X：41534524.405 \ Y：4628529.967，X：41534482.671 \ Y：4628529.449，X：41534482.621 \ Y：4628593.793）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3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6. 东北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北各6米，西至主体墙基外12米，南至南五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X：41534226.917 \ Y：4626516.768，X：41534178.267 \ Y：4626429.293，X：41534146.394 \ Y：4626447.185，X：41534195.835 \ Y：4626534.568）以内。

27. 沈阳副食集团塔湾冷库

保护范围：最远端墙基外东、西各18米，北8米，南至明廉路北侧规

划道路红线（X：41530169.844 \ Y：4632005.128，X：41530101.832 \ Y：4631800.284，X：41530000.074 \ Y：4631833.544，X：41530067.738 \ Y：4632039.235）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至12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8. 雷锋生活旧址

保护范围：墙基外6米（X：41558214.495 \ Y：4656964.008，X：41558216.820 \ Y：4656946.616，X：41558171.710 \ Y：4656940.241，X：41558169.245 \ Y：4656957.572；X：41558042.886 \ Y：4656904.174，X：41558049.324 \ Y：4656884.465，X：41558022.811 \ Y：4656875.736，X：41558016.359 \ Y：4656895.577）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董老公路北侧道路边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伙房保护范围外西、北各50米，营房保护范围外东50米，南至董老公路北侧道路边线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9. 马刚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本体外南6米，东、西、北至陵园院墙（X：41556783.329 \ Y：4650656.656，X：41556784.731 \ Y：4650639.269，X：41556725.517 \ Y：4650634.572，X：41556724.335 \ Y：4650651.927）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杭州东路北侧道路边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西、北各5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

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协调衔接，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构建运营管理和公共安全防范技术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预防为主，防处并举。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处

置能力。

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各区、县（市）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对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拟订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并监督管理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应急预案调动行业装备物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治安、内部安全保卫等管理细则并监督实施；加强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加强轨道交通站内的警力配备和日常巡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拟制票价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市政府审定的应当由市本级承担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做好与运营安全的衔接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所属单位地下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的行业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消防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生产、销售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设施设备的质量监管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政策性规定等方面的合法性审核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沈阳地铁集团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责任和措施。

轨道交通沿线各区、县（市）政府按照《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法规体系。

1.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立法计划，根据实际需要推进我市城市轨道交通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根据《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要求，以保障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健全完善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制度体系。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等）

2. 强化技术标准规范对安全、服务的保障和引领作用。以保障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为重点，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完善并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标准体系；以防范处置和设备配置为重点，健全并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标准体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反恐防暴工作机制和各项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工作，聚焦实战、注重实效。（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二）科学编制规划。

3.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应当科学确定线网布局、规模和用地控制

要求，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有机衔接，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应当树立“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将安全和服务要求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全过程，充分规避规划、建设等前期风险遗留运营的情况。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4. 结合城市发展需求、财政状况等实际，准确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合理选择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制式、敷设方式，科学确定建设规模、项目时序、资金筹措方案，确保城市财力、负债水平、建设规模、建设方案、项目时序等符合相关规定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三）做好规划建设运营环节衔接。

5.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设施设备有效发挥作用。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审批时以书面形式听取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意见，批复文件及时抄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运营服务专篇、公共安全专篇的有关要求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另行确定。（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6.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交接管理，完善交接内容和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各项专项验收工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进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四）夯实运营安全管理基础。

7. 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构建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8. 依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轨道交通领域专家库，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力量，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上考评达标。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9. 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加强运营服务监管，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不断提升运营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10. 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及轨道交通沿线区、县（市）政府成立联防联控办公室，协调解决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控制保护区范围内日常监管、执法处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11.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沿线管理和环境卫生维护。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有关施工作业的（包括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等），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

监测。加大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力度，依法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沿线违法建设及侵限植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五）强化关键设施设备管理。

12. 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的车辆、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站台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关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准入技术条件，满足安全运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合建立关键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行业共享机制和设施设备运行质量公开及追溯机制，加强质量管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13. 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确保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4.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不断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列车驾驶员职业准入制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心理疏导，组织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市公安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针对重要岗位职业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等工作，对公共安全可能带来风险的员工，应当及时采取调岗等针对性措施。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七）加强日常巡检防控。

1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时配备、更新防范和处

置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发现的恐怖活动嫌疑或嫌疑人员。（责任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16. 加强涉恐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市公安局会同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等责任单位，对有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有发生恐怖事件危险的应当及时通报和预警。加强巡逻防控工作，加大城市轨道交通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八）规范安全检查工作。

17. 制定和修订安全检查设备和监控设备设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及操作规范。从事安检的单位、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安全检查，依法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物品、管制物品和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鼓励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建立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特点相适应的安检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九）加强社会共建共治。

18. 构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企业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广“警企共建”“街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积极招募志愿者，鼓励轨道交通“常乘客”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实现群防群治、协同共治。通过新闻媒体、列车车厢、车站视频、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法规和知识，加强公众公共安全防范及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教育，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9. 将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预案纳入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修订完善《沈阳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运营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建设突发事件、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防汛等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完善应对极端天气等灾害情况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并立足实战加强站区一线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责任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2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鼓励开展新型、先进、高效的应急技术研发和处置装备应用。按照消防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建立专兼职或志愿消防队，推广微型消防站建设，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局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相关社会力量）

22. 强化现场处置应对。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公安、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应当密切协同联动，遇有突发情况，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通过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和专人引导等方式，引导乘客快速疏散。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中的积极作用。在日常工作和应急演练过程

中，加强志愿者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志愿者实战能力。强化应急宣传教育，提高乘客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浑南区政府）

（十一）加大综合政策扶持力度。

24. 加大城市轨道交通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保障公共安全防范和安保力量投入所需资金并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确保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改造资金到位。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可持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确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事项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建立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承办部门要及时整理归档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增加或调整

的，承办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四、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范围。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部门
1	沈阳市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3	沈阳市公共交通行业运营成本规制及配套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4	沈阳市支持辽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5	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6	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通告

2022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推行“跨区迁移”网上自助办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更好的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沈阳市税务局在辽宁省电子税务局中推出“跨区迁移”套餐，纳税人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主管税务机关“跨区迁移”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纳税人因经营地址发生变化（仅适用于沈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不含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需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批准设立机构办理变更信息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跨区域迁移套餐”功能提交办理税务“跨区迁移”。

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前，电子税务局将自动对纳税人在拟迁出机关的未办结事项进行扫描。若存在未办结事项，提示未办结事项清单；若没有未办结事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对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且符合办理条件的纳税

人，相关税务人员将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变更为申请迁入的税务机关；对于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纳税人，税务人员将列明不予受理原因并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予以反馈。

此事项税务人员将在接到申请后24小时（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跟踪跨区域迁移申请办理进度及结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辽宁省电子税务局“跨区迁移”套餐操作指引（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日

分送：市局局领导，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2年6月6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2〕18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沈阳市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相关直属学校：

现将《2022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依据《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2〕52号）精神，结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和我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常态防控。各区、县（市）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及省教育厅《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二十条（第三版）》工作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科学精准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贯穿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各个环节，做到依法科学、精准防控。

2. 属地管理。各区、县（市）要依法承担辖区内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核定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规定班额，消除大校额。

3. 免试就近。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鉴于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4. 依法有序。各区、县（市）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规定，确保招生入学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5. 根治“择校”。除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的享受照顾政策外，各区、县（市）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特长生”“择校生”“借读生”等，严禁各种违规择校行为。

二、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1. 严格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规定。继续执行“单校划片”政策。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辖区内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范围，防止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学区确定后，要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慎重稳妥，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区、县（市）学区划分方案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各区、县（市）学区划分方案要在7月29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之后统一发布。

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局安排到原学区公办学校就读。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其所属学区的公办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学位；逾期未履行报到注册手续的，由生源地教育局根据当年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3. 全力做好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各区、县（市）要制定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解读、问题解决等以居住地为主，确保随迁子女应学尽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学生在民办学校就读。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

4. 保障各类特殊群体入学。强化各区、县（市）政府责任，保障留守儿童、孤儿和残障儿童等各类特殊群体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各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科学做好教育安置并全部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认真摸排辖区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情况，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不折不扣落实“一人一案”要求，做到一个不漏，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大力度做好随班就读工作，要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现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县（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

5. 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区、县（市）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形成失学辍学劝返复学部门联动机制。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当地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备案。不得以在家或培训机构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校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建立“一生一表”，做好劝返复学工作，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常态化”清零。

6.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区、县（市）教育局应督促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是学籍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审核拟招收的每名学生信息，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除特教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普通学校接收特教随班就读学生外，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就读，也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转入、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核办。起始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原则上应于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7. 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国际学生应安排到具有接受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并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严肃查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收或通过借读、挂靠、转学等变通方式安排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就读的行为。

三、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1.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所有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方式同步招生，不得跨市招生。严格落实校额要求，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严格落实班额要求，最高班额要控制在50人以内。结合普通高中学校实际，稳步提升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2. 进一步落实指标到校政策。已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重点高中继续执行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指标占高中招生总数的70%，指标到校招生范围为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属地区、县（市）。鼓励公办省特色普通高中尝试指标到校招生。尚未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要按照省规划于2024年秋季招生起全部实行。

3. 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强化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审核，确保招生

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严格执行“人籍一致”要求。普通高中高一新生电子学籍于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并上报备案，逾期不予办理。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学生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坚决杜绝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情况。

4. 切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坚持“双减”导向，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切实做好中考命题教师推荐、考试组织管理、评卷教师的选聘和组织管理等工作，确保中考工作万无一失。严格规范招生管理，中招录取工作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报考志愿等进行录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招收体育艺术外语特长生的普通高中，要严格依据学校自主招生章程组织测试工作，并主动公示测试结果。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实施，由毕业生学校具体负责，外地回沈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负责。

四、落实教育优待相关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切实落实好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统筹领导。各区、县（市）教育局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疫情防控下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制订本地中小学招生入学方案及招生入学中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市政府规定，未经市教育部门批准，各区、县（市）不得随意调整学区，学区有重大调整的，要在7月22日前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的调整方案报市教育局。继续执行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及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均衡编班政策，确保分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各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于6月29日前报市教育局。

2. 做好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建立义务教

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对生源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要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规划建设，保障足够学位供给。各中小学校起始年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班额招生，小学不超过45人，中学不超过50人，严禁产生新的大班额。坚决禁止数据造假，严禁通过占用音乐、计算机等功能教室来化解大班额。对于已经存在大校额的学校要逐步缩减招生计划，原则上不接收转学学生。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县（市）教育局分别于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将大班额巩固情况和大校额消除情况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处。对于工作要求落实不力，仍存在大班额或产生新大校额的，将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3. 逐步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推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非必要证明材料，只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等。

4. 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市）教育局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日程安排和咨询电话等，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和信访接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健康有序的中小学招生入学环境。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落实“双减”改革任务的重要内容，建立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宣传总结通报制度，积极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和群众关心的政策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做好风险研判。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

件，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

5. 强化监督问责。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各区、县（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各区、县（市）教育局要于2022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三周内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市教育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24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处置处理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处置处理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处置处理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 处置处理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监管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环境安全的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置监管疫情防控底线，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废水全过程管控，医疗废物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水100%达标排放。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

1.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闭环监管

要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要求，严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接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三个关口”，严控医疗废物消毒、称重、焚烧“三大环节”，严格实行专点储存、专人负责、专车转运、专线运输、专时操作“五专措施”，确保医疗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实现全链条闭环监管。（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

2. 对隔离宾馆涉疫垃圾实行提级监管

与文旅、卫生疾控、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隔离宾馆动态变化情况，做好隔离宾馆涉疫垃圾收运处置的协调工作，确保及时收运处置。加强涉疫垃圾收运处置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隔离宾馆涉疫垃圾转运、接收、处置机制流程，确保暂存场所规范，转运及时，转移联单和台账完整齐全，全市隔离宾馆涉疫垃圾运输处置安全有序。（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

3. 对核酸检测点涉疫垃圾实行动态监管

加强与卫健部门协同联动，对核酸检测涉疫垃圾实行动态收集、集中暂存、流动收运、及时处置。由卫健部门负责收集、消毒、装袋、暂存到就近医疗机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时转运、处置，确保全市各核酸检测点涉疫垃圾全部安全有序处置。（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

4. 对封控区涉疫垃圾实行分类监管

积极与市卫健、疾控、环卫等部门沟通，对于封控区内新冠检测阳性以及一密二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由卫生疾控部门专人收集、两次消杀、双层装袋，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协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专车收运、集中焚烧处置，并对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

5. 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在应急处置期间，要对应急协同处置单位实行驻场监管。指派专人对处置单位生产、运输、暂存等环节的台账、记录、联单等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加密监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确保应急处置安全有序。（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

6. 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体系

密切关注、每日研判我市疫情防控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量增加趋势，适时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预案，调整优化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预案，确保我市临时性、突发性疫情防控应急事件医疗废物安全、快速、无害化处置。（牵头部门：工业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环科院）

（二）全面加强医疗废水处理监管

1. 进一步加强定点医院监管

一是开展定点医院自行监测。由6家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大一院、医大四院、辽宁中医附属医院、市第十人民医院、医

大滑翔院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pH值、接触池出口余氯、污水处理量实施日检测、日报告制度。二是加强定点医院监督性监测。对6家重点医疗机构污水开展周抽测,指标为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等共5项。(牵头部门:水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沈阳监测中心)

2. 进一步加强全市综合性医疗机构监管

对全市综合性医疗机构、专业医院、卫生院等实施周检查制度,重点检查pH值、污水处理量、接触池出口余氯指标检测情况。(牵头部门:水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沈阳监测中心)

3. 进一步加强集中医学隔离场所监管

各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集中隔离场所废水的监管,组织辖区内各隔离点每日报送投药消杀记录及余氯指标情况,定期开展对隔离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消杀情况的现场检查,确保各隔离点污水消毒后再排放。(牵头部门:水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沈阳监测中心)

4. 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

要求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消毒处理,加强进水和出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同时,督促各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出水达标。(牵头部门:水处,责任部门:各生态环境分局、市执法队、沈阳监测中心)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增强开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2. 加强执法。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专项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医疗废物、涉疫垃圾接收、运输、处置过程中称重、联单填写、视频监控等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加强各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和相关污水处理厂涉疫情污水监测检查，确保管理全过程规范有序。对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严厉处罚。

3. 强化督导。市局以抽查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工作。重点检查各分局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医疗废物管理情况以及相关问题解决整改情况。现场督察情况定期通报，并将督察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医保联发〔2022〕2号

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试行中医 特色门诊治疗病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精神和《关于印发沈阳市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沈卫联发〔2021〕14号）要求，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合国家门诊共济改革和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沈阳市职工医保中医特色门诊治疗病种支付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中医特色门诊病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沈阳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符合中医特色门诊病种入组标准，根据医

生建议选择门诊治疗，该病种门诊检查、治疗等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医保政策报销。治疗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8天。

1. 试点病种。试点病种为腰痹、蛇串疮等23个病种。按照病种的治疗科系结合中医诊断，依据临床过程相似、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病种进行中医药分组（TCM分组）管理，首批试点病种分为13个病组。

2. 试点医疗机构。对辖区内实行DRG付费或模拟运行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中医特色门诊病种支付试点范围。首批试点为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心以及沈阳市中医院，按照试政策、试系统、试流程原则，待试行工作稳定后适时扩大范围。

二、医疗待遇

城镇职工中医特色门诊病种支付执行限额管理，起付标准为300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报销比例均为85%，超出限额以上部分患者自付。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就诊疾病诊断进行分组，符合中医特色门诊治疗病种入组条件的，即时按照对应病组限额享受待遇并按照待遇政策支付个人负担部分。

一个治疗周期内患者只能享受一个中医特色门诊病种待遇，且不能同时享受住院、家庭病床、日间治疗相关住院类别待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沈阳市中医特色门诊病种及限额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沈阳市中医特色门诊病种及限额

序号	分组编码	分组名称	中医特色门诊病种	待遇限额
1	TCM001	腰痹	腰椎间盘突出症	2700元
			腰痹（腰痛）	
2	TCM002	筋伤病	膝痹	2800元
			颈椎病	
			颈椎间盘突出症	
			漏肩风（肩周炎、肩痹）	
			筋痹	
3	TCM003	胃痛	胃痛	3100元
4	TCM004	消渴类病	消渴	3000元
			消渴痹症（周痹）	
5	TCM005	口僻	口僻（面瘫）	4100元
6	TCM006	痛风	痛风	2000元
7	TCM007	风湿痹病	尪痹	3300元
			骨痹	
8	TCM008	心系病	胸痹心痛	3400元
			心水病	
			心悸	
9	TCM009	咳嗽病	咳嗽	2100元
10	TCM010	哮喘病	喘病	2300元
			哮病	
11	TCM011	肺痿	肺痿	2500元
12	TCM012	蛇串疮	蛇串疮	2400元
13	TCM013	湿疮	湿疮	3600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